

法 律 之 师 丛 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总编 时 强 编
编 著 崔林林
编 元

外国法制史

把握考试要点
突出教材重点
剖析疑点难点
专家精心指点

西苑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四点”丛书

外国法制史

顾 问：林榕年

编 著：崔林林

顾 元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制史/崔林林, 顾元/编著. -北京: 西苑出版社, 1999. 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四点”丛书)

ISBN 7-80108-350-4

I. 外… I. ①崔… ②顾… III. 法制史-国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4596 号

外国法制史

编著 崔林林 顾元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68173419 传真 68173417

印刷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125

印数 1—3000 册 字数 179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08-350-4/D·77

定价: 15.60 元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外国法制史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法学基础课，内容丰富，体系完整，它纵贯上下几千年，包含了不同时代、不同类型、不同国家的法律发展史。涉及宪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等各部门法的内容、形式及沿革关系。要求考生不仅要宏观上掌握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要了解某些部门法，甚至具体法律制度发展的特殊规律，涉及面很广，需要识记的知识点也比较多。而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绝大多数是边工作、边学习的中青年同志，他们因工作繁忙，只能在业余时间复习功课，参加考试。对于他们来说，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这门课程并应考，难度很大。

有鉴于此，我们在总结外国法制史课程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紧扣自学考试大纲，在不超出自学考试教材的前提下，编写了此书。目的在于为考生归纳本课程的核心内容，理顺知识线索，帮助考生强化记忆，从容应考。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此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有幸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外国法制史权威学者林榕年教授的多方指导，并担任本书的顾问，在此向林榕年教授深表谢意。

编者

1999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1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0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20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33
第五章 日耳曼法	48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61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72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 城市法和商法	88
第九章 教会法	99
第十章 伊斯兰法	112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127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148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163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181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191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203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215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230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242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256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 法律制度·····	271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276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一、填空题

1. 楔形文字是起源于古代_____的一种古老文字，因其是用削尖的芦苇杆或木棒在_____上刻划而成，笔划上宽下窄，形如木楔，故而得名。

答案：两河流域，泥板

2. 楔形文字法律在古代法律史上存在很长时期，它大致起源于_____年代_____人创建的城市国家。

答案：公元前三千，苏美尔

3. _____是目前所知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为西亚各国制定法典提供了良好的范例。

答案：《乌尔纳姆法典》

4. 楔形文字法最完备的形态是_____，它是由_____王国第六代国王_____颁布的。

答案：《汉穆拉比法典》，古巴比伦，汉穆拉比

5. 《汉穆拉比法典》产生的时间是_____，于_____年被法国考古队在伊朗古城苏萨遗址发现。

答案：公元前十八世纪，1901

6. 《汉穆拉比法典》法典原文镌刻在_____上，其顶部生动的描绘授权仪式的浮雕图象，意在说明_____。

答案：黑色玄武岩石柱，君权神授

7. 楔形文字法典在结构体系上一般都包括三个部分：

_____、_____和_____。

答案：序言，法典本文，结语

二、判断题

1. “楔形文字法”与“美索不达米亚法”、“古代近东法律”是可以通用的同一概念。（ ）

答案：错。

评析：楔形文字法律虽然起源于两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但它的适用范围远远超出这个地区，而影响到周围各个地区的民族、部落和国家，因而楔形文字法不仅仅限于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一带所应用的那部分法律。“古代近东法律”则又未免过于广泛，除楔形文字法外，它还包括犹太法和埃及法律，而后两者显然不具有楔形文字法的特点，不属于楔形文字法的范畴。所以，把楔形文字法等同于美索不达米亚法以及古代近东法律，是不正确的。

2. 《汉穆拉比法典》类似司法判例汇编，不是规定抽象的行为规范，因此，它不是我们现代严格意义上的法典。（ ）

答案：对。

评析：《汉穆拉比法典》同其他楔形文字法一样，多半是针对某种事例、纠纷，确定解决的具体办法，并未经过深入分析、综合和概括，形成一般抽象的准则。这种法典在条文结构上罪与罚连为一体，实际上主要是过去沿袭下来的习惯的记载或审判实践的记录。与我们现代社会所编纂的结构严整、逻辑谨密、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的法典相去

甚远，这也反映了人类早期法律的原始性的特点。

3.《汉穆拉比法典》是一部奴隶制法典，表现了古巴比伦社会里奴隶主与奴隶根本对立的关系，而对自由民来说，则地位是平等的。（ ）

答案：错。

评析：《汉穆拉比法典》在确认奴隶主与奴隶根本对立关系的同时，也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自由民中的两类：阿维鲁和穆什凯努，地位和权利的差别十分显著。前者主要包括僧侣贵族、国家高级官吏等享有国王所赐与的和依法规定的各种特权；后者主要包括佃耕者、宫廷服役者以及接受田宅充当常备军的“巴依鲁”等，地位和权利与前者相差很大，特别表现在对犯罪处于刑罚的标准上，实行同罪异罚。

4. 楔形文字法宣扬君权神授，因此都是宗教性质的法律。（ ）

答案：错。

评析：楔形文字法虽然被说成是听从神的意志而制定的，立法者都以神的名义昭告其臣民，宣扬“君权神授”论，但实际上，这些立法都是由世俗的君主通过各种手段加以制定或编纂，体现的只是君主的意志。之所以宣扬法律的源泉来自于神的意志，一方面是使君主统治权不仅名正言顺而且合法化和神圣化；另一方面也是由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以及人们的宗教信仰程度所决定的。可见，楔形文字法不是宗教性质的法律，这一点与印度法、希伯来法不同。

5.《汉穆拉比法典》具有开古代奴隶制国家经济立法史

先河的贡献。()

答案：对。

评析：汉穆拉比国王统治时期的古巴比伦社会正处于经济迅速发展和繁荣阶段，土地、财产私有制度以及手工业、商品贸易关系进一步发展起来，《汉穆拉比法典》对此做出了相应的控制和引导措施。法典中包含了大量的有关财产、契约、商业、雇佣、租赁、寄托以及限制利率、工资报酬、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初步体现了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尽管还很原始，但的确可以说已具有开古代奴隶制国家经济立法史先河的贡献。

三、选择题

1. 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法律是()。

- | | |
|---------|--------|
| A 古埃及法 | B 希伯来法 |
| C 楔形文字法 | D 古希腊法 |

答案：C

2. 下列法典中间世最早的一部是()。

- | | |
|------------|------------|
| A 《苏美尔法典》 | B 《乌尔纳姆法典》 |
| C 《汉穆拉比法典》 | D 《俾拉拉玛法典》 |

答案：B

3. 受到《汉穆拉比法典》很大影响的法典有()。

- | | |
|------------|------------|
| A 《乌尔纳姆法典》 | B 《俾拉拉马法典》 |
| C 《亚述法典》 | D 《赫梯法典》 |

答案：D

4. 《汉穆拉比法典》中的“奴班达”是指()。

- | | |
|------|------|
| A 官吏 | B 奴隶 |
|------|------|

C 商务代理人

D 军队指挥官

答案: A

5. 占据《汉穆拉比法典》几乎全部条文一半的规定是关于 ()。

A 婚姻、家庭和继承

B 国王权力

C 法院与司法程序

D 财产和契约

答案: D

四、名词解释

1. 楔形文字法

答案: 楔形文字法是指古代使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律的总称,它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法律。

2. 楔形文字法系

答案: 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由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兰人、赫梯人等建立的奴隶制城市国家,尽管存在着各自的部族时代的多种差异,但由于共同适用楔形文字法,因而形成了带有独特的结构、体系和共同特征的法系,并同奴隶制的埃及法、希腊法、罗马法等区别开来,这种法系史称楔形文字法系。

3. 《汉穆拉比法典》

答案: 《汉穆拉比法典》是迄今为止世界上保留最为完整的一部奴隶制成文法典,它是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汉穆拉比王颁布的,也是古代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的集大成者。

五、简答题

1. 楔形文字法具有哪些共同特征?

答案：楔形文字法的共同特征主要有：第一，法典在结构体系上比较完整，一般都包括三个部分：序言、法典本文和结语；第二，宣扬“君权神授”，立法者极力鼓吹法律为神的意志的体现；第三，在内容上，缺乏一般的抽象概念和立法原则，表现为具体案件的处理办法和具体原则，类似司法判例汇编。

2. 《汉穆拉比法典》制定的历史原因是什么？

答案：《汉穆拉比法典》主要是由于下述三个方面的需要而制定的：第一，迅速消除境内法律的不统一和地方上各自为政的混乱状况；第二，适应私有关系的发展，调整新产生的各种关系；第三，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3. 《汉穆拉比法典》在世界法律史上占有什么地位？

答案：《汉穆拉比法典》包含了古代两河流域苏美尔法典的精华，集楔形文字法之大成，在古代西亚奴隶制法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从世界范围来看，它也是奴隶制早期一部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其立法思想和立法技术水平都已经达到了其后奴隶制诸国法典所不可比拟的深度和高度，甚至超过欧洲早期一些封建国家的习惯法汇编的水平。

《汉穆拉比法典》历史地客观地反映了巴比伦社会经济状况，初步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倾向，带有早期经济立法迹象。这部法典对晚出的西亚奴隶制诸国家如赫梯、亚述帝国、波斯帝国以及以色列——犹太的成文法典都具有直接的渊源性质的历史意义。

4. 现存的楔形文字法的主要法律和法典有哪些？

答案:现存的楔形文字法的主要法律和法典有:拉加什城市国家乌鲁卡吉那王的立法(约公元前 2365 年);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约公元前 2060—前 1955 年)的《乌尔纳姆法典》;伊新城市国家(约公元前 20—前 18 世纪)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拉尔萨城市国家(约公元前 20—前 18 世纪)的《苏美尔法典》;埃什努纳城市国家(约公元前 20—前 18 世纪)的《俾拉拉马法典》;巴比伦王国《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1758 年);《亚述法典》(公元前 15—前 11 世纪);《赫梯法典》(约公元前 14—前 13 世纪)等。其中,《汉穆拉比法典》、《亚述法典》和《赫梯法典》保存得最为完整,其余国家的法律有的只保存下来了一些残页断片。

六、论述题

《汉穆拉比法典》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案:《汉穆拉比法典》是一部对古代巴比伦社会关系、经济结构和政治体制作了全面的统一的综合性规定的法律汇编。由于法典的原始性,在法律体系上公法与私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民法与刑法均交叉、混同为一体。法典本文共 282 条(60—70 条为阙文),其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下列几个方面。

(1) 极力维护君主专制制度,借神权保护王权。

在法典的序言中,汉穆拉比自称授命于神的“巴比伦的太阳”,“光明照耀于苏美尔及阿卡德”,要求他的法典必须得到永远的遵守,否则将受到神的惩罚。这套君权神授的理论实质上是为极力维护君主专制权力而服务的。法典还专门规定了国王的官僚政治机构及其权力的行使,还从保障

国家军人及其亲属的生活的角度，规定了军人的权利和义务，目的在于使军队成为绝对效忠于专制政权的工具。法典极力维护国王的最高统治地位，巩固其集于一身的行政、立法、司法和祭祀大权不得动摇。

(2) 充分保护奴隶主对财产和奴隶的私有权。

这是法典的首要任务，体现在整个法典之中。法典规定了对各种盗窃行为的严厉处罚，还有对买卖、租借和盗窃奴隶的种种规定，无不从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不受损害出发的。法典将奴隶视为“权利客体”，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可以任意出卖、转让或抵押。收留或购买逃亡的奴隶，是要受惩处的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

(3) 反映古巴比伦社会的阶级对立关系和自由民内部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

法典里有一系列条款专门保障奴隶主对奴隶的无限权利，奴隶主有权杀死奴隶，任意摆布奴隶，可以强制奴隶在任何条件下生活和劳动，反映了这部法典的奴隶制法的性质，表现了古巴比伦社会奴隶主与奴隶根本对立的关系。同时，法典还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地位和权利不平等关系。自由民的上层阿维鲁和下层穆什凯努之间，存在着极明显的等级差别，尤其是在对犯罪的处罚上，实行的是公开的同罪异罚，刑罚的标准由于犯罪者和被害者的社会地位不同而有很大差异。

(4) 包含着大量调整手工业和商业的规范，有关财产、契约的规定，几乎占全部条文的一半。

古巴比伦社会的民事流转已相当发展，商品经济也比

较繁荣,对此法典有显著的反映。在财产法方面,法典确认了土地最高所有权归国王即国有土地制。法典还对手工业和商业作了大量、细致的调整,规定了一些商品的限价、商业贸易的范围、手工行业的种类、劳务的报酬和借贷的利息率以及所产生的侵权责任,初步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法律调整、积极干预的原则。法典规定了大量的契约关系,种类较多,尤以财产租赁、借贷和买卖最为流行,契约普遍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债的担保方面废除终身奴役制,说明了法典的进步性。

(5) 保存了若干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由于古巴比伦社会从原始公社脱胎而来,因而保留了较多的原始公社的习惯残余。在土地所有制方面,除长期实行的土地国有制外,同时还存在着传统的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刑法中盛行同态复仇原则,多半运用到毁坏身体某些器官的制裁中。此外,自行调解某些争端、神明裁判、发誓被视为重要的证据以及特定情况下由受害者及其家属执行法官判决等原始社会的遗风都不同程度地保留下来。这也是人类刚踏入文明时代的法律存在的共性。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一、填空题

1. 大约从公元前 2000 年代后期起，_____人侵入南亚次大陆，打败了土著居民_____人。

答案：雅利安，达罗毗荼

2. 婆罗门教法的表现形式是_____、_____和_____。

答案：吠陀经，法经，法典

3. 佛教法的渊源是_____、_____和_____。

答案：三藏，《摩奴法典》，国王敕令

4. 《摩奴法典》编纂的时代是_____。

答案：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3 世纪

5. 古代印度的四大原始种姓是_____、_____、_____和_____。

答案：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

6. 婆罗门教的最高经典是_____，它描绘为神的启示。

答案：吠陀

7. 印度种姓制度十分复杂，是因为在四大原始种姓之外又派生出各种_____。

答案：杂种姓（或亚种姓、次种姓）

8. “种姓”一词是印度梵语“瓦尔那”的汉译，其意为

——。

答案：色（或颜色、肤色）

二、判断题

1. 古印度法是奴隶制法，是种姓制法，是宗教法。（ ）

答案：对。

评析：古代印度法是奴隶制时代的法，确认和维护以国王、婆罗门僧侣贵族为首的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统治，是法律的首要的基本任务。古印度法又以维护种姓制为其特色，对各种姓不同的权利、义务、地位以及职业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开确定各种姓间的等级差别。另外，由于宗教在古印度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中占有极重要地位，宗教教义与法律规范紧密结合，互为表里，相辅相成，法律的宗教色彩极为浓厚。所以，古印度法实际上是奴隶制法、种姓制法和宗教法三位一体的。

2. 古代印度法律的形成与发展十分曲折复杂。（ ）

答案：对。

评析：古代印度法律的形成与发展，除了如其它奴隶制国家一样，同经济发展状况以及阶级斗争与政治制度的变化等起决定因素以外，宗教的因素和意识形态的变化等起着很大的作用。如在宗教方面，从早期的吠陀宗教到统一的婆罗门教，再到因不满种姓制和婆罗门祭司贵族的专横权力而产生的佛教和耆那教，直至公元四世纪后新的印度教的形成，宗教教义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变化很大，因此说古代印度法律的形成与发展是曲折复杂的，颇不同于其他国家。